

序號 2

發言日期:107/01/31

發言時間:16:22:09

發言人: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經理

發言人電話:06-2333133

主旨: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案之改善計畫等事宜。

符合條款: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107/01/23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7/01/23

2.公司名稱:Hong Hwa Holding Limited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1)依金管會函文要求，於收受函文之次日起 10 日內，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於重大訊息中公告。(2)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擬取得交易前被處分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3)本公司遵循上述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重大訊息中公告，並提交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且督促子公司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

6.因應措施:依金管會函文及改善計畫辦理並執行。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